

你的心是如何？

耶利米書 17:9-11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利米書 17:9-11 是繼續詳細說明 17:5-8 所呈現的「受咒詛」與「受祝福」的對比。其中包括了三個智慧語錄，呼召神的百姓必須經常儆醒地留意與持守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。

I. 人的心與耶和華公義的審判 (耶 17:9-10)

1. 關於「人心」的一句箴言(17:9)

- A. 與緊鄰前文(耶 17:5-8)之間的關係
- B. 在聖經中「心」所具有的意義
- C. 「人心比萬物詭詐或欺詐」
- D. 「無法醫治」
- E. 「誰能識透呢？」

2. 耶和華的回答(17:10)

- A. 針對「誰能識透呢？」這個問題，耶和華的回答是：「我耶和華鑒察/察透人心，試驗人腎臟。」
 - 1) 人不能測度，不能知道自己的心，唯獨耶和華能夠。
 - 2) 神的鑒察與試驗人心主要是關於人心的詭詐。
- B. 神的鑒察與試驗的結果是：「要按各人的行為與行事的結果報應各人」

II. 一句相關的箴言 (耶 17:11)

- 1. 這一句箴言是：「鷓鴣孵不是自己下的蛋」
- 2. 這句箴言被用來作為一般性的類比是：「以不公正的方法致富的人」
- 3. 進一步的說明：到了中年，財富將離開他，最終他將成為一個愚昧人。
- 4. 這句箴言在上下文中所具有的意義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聖經中「心」所具有的意義

「心」是代表整個人。是一個人整個內在生活的中心，這包括一個人的情感，思想與意志。而「心」特別是一個人的動機，用意與抉擇的核心。這包括人裏面所有的驅策力，因此就決定一個人的行動與不行動，是一個人行動的源頭。

2. 「人心比萬物詭詐或欺詐」

這不只是指一個外面有害的行為，這乃是描述人類的存在之狀態，也就是人類所具有的罪性之本質。換言之，「人心是詭詐或欺詐」基本上是意指在人類的中心有一個爭戰是不斷地在進行，不斷地要以自己替代或取代唯獨神才應當佔有的地位。這源自於當年蛇引誘夏娃的時候，欺詐夏娃所說的話(創 3:5)。夏娃聽信了蛇的謊言，以為吃了那果子可以使人有智慧，像神一樣。於是她和亞當吃了那果子。從那時起，人類心中就不斷在進行一個爭戰，不斷地要取代，替代神在人心中應當佔有的獨一地位。因此人類整個內在的生活，思想，情感和意志，都被這個「以自己取代神」污染了。人沒有純正與純淨的思想，情感，動機，用意與抉擇。

3. 人心的詭詐或欺詐是「無法醫治的」，是如此深入在人的思想，情感與意志中，以致「人不能夠知道，不能夠測度，不能夠識透。」

4. 「唯獨耶和華鑒察/察透人心，試驗人腎臟。」

- A. 「心和腎臟」就涵蓋了一個人內在生活全部的範圍。人不能知道，不能測度自己的心，唯獨耶和華能夠。祂能夠察驗人的心，能夠檢驗人的思想，情感和意志。這樣的能力單單屬於祂。因為來 4:13 說受造物在創造的神面前沒有東西是被隱藏的，所有的東西在神面前是赤裸和敞開的。神立即，且不費力的就知道每一件事，每一個人的心思意念，動機和言行。並且這一位詳細察驗的神是我們須向祂交帳的一位。
- B. 神的鑒察與試驗人心主要是關於人心的詭詐或欺詐。神察驗一個人裏面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如何？對神的信心與信靠的程度如何？對神的順服是如何？對神的愛是如何？對神的忠貞是如何？等，以及這樣的內在生活在外面表現的行為是甚麼？神的鑒察是從裏到外。

5. 神的鑒察與試驗的結果是：要按各人的行為與行事的結果報應各人。

既然一個人的心與從他的心流露出來，所活出的生活行為是不可分的(太 12:35)，因此神將按各人的行為與行事的結果施行報應，施行賞罰。這是神公義和公平審判的原則，乃是基於「一報還一報的報酬律。」這是摩西律法中所制定的審判官公平審判的原則(出 21:23-25; 利 24:19-20; 申 19:21)。

6. 大衛的榜樣

- A. 在犯了淫亂和謀殺罪之後的認罪(詩 51:3-4)
- B. 大衛的禱告
 - 1) 詩 19:12-14
 - 2) 詩 139

7. 新約中的教導

- A. 耶穌在登山寶訓的教導，論到神國公民的倫理與生活，要求從裏到外的義。
- B. 新約照樣強調神公義的審判是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太 16:27; 25:31-46; 羅 2:6,16; 林前 4:5; 林後 5:10; 彼前 1:17; 啟 20:12; 22:12)。

討論問題：

- 1. 請省察並分享你對自己的心之詭詐到底認識有多少？你經常祈求聖靈光照你嗎？
- 2. 你是否明白包括基督徒在內都將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？祂將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？你是否預備自己面對祂的審判？